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5年10月12日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取得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的批准，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2.3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4,632.4891 万股。其中，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219.5100 万股，何蕴韶认购 1,162.1605 万股，周新宇认购 1,162.1604 万股，程钢认购 1,162.1604 万股，张斌认购 463.2489 万股，张为结认购 463.2489 万股。最终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根据公司员工实际参与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若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 219.5100 万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何蕴韶、周新宇、程钢三名认购对象平均分配后予以认购。

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按比例调减。

6、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荧光 PCR 产品线扩建项目	49,134	49,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06	4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	57,000
	合计	150,340	150,000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提示.....	3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8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七、 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获得的批准.....	13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4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14
二、 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16
三、 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17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8
一、 合同主体.....	18
二、 认购价格.....	18
三、 认购数量.....	18
四、 股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9
五、 限售期.....	19
六、 违约责任.....	19

第四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5
第五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27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第六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30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0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4
第七节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35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达安基因、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达安基因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	指	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董事会	指	达安基因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达安基因股东大会
本预案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认购合同、本合同	指	达安基因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份额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 AN GENE CO., LTD. OF SUN YAT-SEN UNIVERSITY
- 2、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3、股票简称及代码：达安基因（002030）
- 4、法定代表人：何蕴韶
- 5、成立时间：2001年3月8日
- 6、注册资本：659,018,611元
- 7、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 8、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香山路19号
- 9、邮政编码：510665
- 10、电话：020-32290420
- 11、传真：020-32290231
- 12、互联网网址：<http://www.daangene.com>
- 13、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租赁；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通用机械设备零售。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医院投资管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外部经营环境

在深化医疗卫生改革的大背景下，随着全民医保制度实施、医疗及公共卫生

重大专项的推进、我国医疗费用支出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及人口老年化趋势等因素的驱动，医疗扩容趋势依然延续，同时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及支持，未来体外诊断行业将会保持快速增长。体外诊断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

根据 Bio Insightd《体外诊断市场分析与展望》数据显示，2009-2013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由 107 亿元增长至 21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06%，远高于同期全球 6.33%的增速。随着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居民生活、医疗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至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25 亿元，复合增长率进一步上升至 25.01%。

2、公司经营状况

公司目前是国内分子诊断领域产业链布局的龙头企业，纵向看，公司业务覆盖了分子诊断全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开发，中游分子诊断仪器和试剂生产销售，下游独立医学实验室检测服务；横向看，公司产品线完善，覆盖了包括 PCR、基因芯片、二代测序等多个技术平台。通过横向和纵向一体化的布局，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领先优势较为明显。经过多年的较快发展，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增强。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58,269.23 万元增至 108,615.34 万元，净利润由 9,016.50 万元增至 15,305.5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36.53%和 30.29%，公司规模效应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稳固行业地位，提升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能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保证公司的市场供应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同时，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发展的趋势中促使销售规模扩大，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扩大公司荧光 PCR 试剂、电化学基因芯片检测仪及芯片试剂、血筛试剂、核酸提取仪等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发展所需；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改善研发条件，助力自主创新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研发能力强、掌握先进技术是企业处于行业领先的关键。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并计划通过

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建设荧光 PCR 试剂、血筛试剂、芯片及试剂、数字 PCR 试剂、标准品质控品平台、仪器等研发平台及中试车间，为公司掌握行业发展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创造条件。

3、满足资金需求，提高抗风险能力

根据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内发行人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着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切实需要。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长，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2012-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1.36% 上升至 42.48%。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相对较高。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包括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共六名特定投资者。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其中包括监事黄立英、李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五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中，何蕴韶系公司董事长，周新宇为董事、总经理，程钢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为结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4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3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632.4891万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六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分别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	71,077,338.00	2,195,100
何蕴韶	376,307,569.90	11,621,605
周新宇	376,307,537.52	11,621,604
程钢	376,307,537.52	11,621,604
张斌	149,999,993.82	4,632,489
张为结	149,999,993.82	4,632,489
合计	1,499,999,970.58	46,324,891

最终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根据公司员工实际参与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若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 2,195,100 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何蕴韶、周新宇、程钢三名认购对象平均分配后予以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荧光 PCR 产品线扩建项目	49,134	49,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06	4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	57,000
	合计	150,340	1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

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人全部为公司员工（其中包括监事黄立英、李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五人为公司董事或高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其中，何蕴韶系公司董事长，周新宇为董事、总经理，程钢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为结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上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6.63%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山大学持有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5.54%，仍为公司最大单一股东，并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已经取得的批准情况以及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发行预案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对本次发行批复同意后，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2、股权结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

3、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

（1）概况

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全额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由达安基因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包括母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计265名员工（其中包括监事黄立英、李虎）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不超过7,107.7338万元认购。

（2）简要财务报表

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无相关财务数据。

（3）管理原则

该资产管理计划由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和管理，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由资产委托人授权资产管理人代为行使。

（二）何蕴韶

1、基本情况

何蕴韶：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生于1953年，中国国籍，博士学历。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曾任第一军医大学讲师、中山医科大学讲师、副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93年起），曾多次担任国家科技部和卫生部重点攻关项目、863 项目负责人或指导者，多项研究成果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教委科技进步奖、中国人民解放军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教育部二等奖、第八届广东省丁颖科技奖等，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现任中山大学教授，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董事长。

何蕴韶先生住所：广州市东山区竹丝村 33 号 402 房。

2、对外投资情况

何蕴韶先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三）周新宇

1、基本情况

周新宇：男，工程师，出生于 1968 年，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生物工程中心主任。承担国家、省部级重点课题数十多项，曾多次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二等奖、广东省科技进步特等奖等多项国家、省市奖项。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新宇先生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管弄路 120 弄 2 号 607-608 室。

2、对外投资情况

周新宇先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程钢

1、基本情况

程钢：男，工程师，出生于 1970 年，复旦大学生物工程硕士，中山大学遗传学博士、新加坡理工学院访问学者。曾受“三九”集团派遣赴新加坡工作，1997 年 1 月回国后受聘于本公司至今。程钢先生多次担任卫生部重点攻关项目、国家技术创新项目、国家重点科技（计委）项目及广州市重大科技项目的核心研究成员或负责人，曾获中国专利金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程钢先生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翠悠园 1 栋 9A。

2、对外投资情况

程钢先生对外投资有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安进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均为 99.99%。

（五）张斌

1、基本情况

张斌：男，工程师，出生于 1967 年，中山大学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MBA)、东北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山威力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兼董事局秘书）、集团副总裁和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证券事务、市场营销中心和医院投资管理工作。

张斌先生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广州雅居乐花园雅悦庭十八幢 801 房。

2、对外投资情况

张斌先生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张为结

1、基本情况

张为结：男，出生于 1971 年，本科学历。曾任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南区财务总监兼广州平台副总经理、优胜集团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为结先生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447 号。

2、对外投资情况

张为结先生对外投资有广州云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养车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格鲁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3.72%，19%，3%。

二、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该事项。

三、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情况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程钢先生及其控股的余江安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出资设立投资管理公司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安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安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公司成立投资基金的情况，详见公司公告 2014-087、2014-088、2014-089、2015-038；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投资或管理的基金对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增资，详见公司公告 2015-006、2015-020、2015-021、2015-037；

除上述交易外，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5年10月12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达安基因

乙方（认购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

二、认购价格

根据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2.3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各认购方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	71,077,338.00	2,195,100
何蕴韶	376,307,569.90	11,621,605
周新宇	376,307,537.52	11,621,604
程钢	376,307,537.52	11,621,604
张斌	149,999,993.82	4,632,489
张为结	149,999,993.82	4,632,489
合计	1,499,999,970.58	46,324,891

最终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根据公司员工实际参与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总金额确定。若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股数不足2,195,100股，则差额股数部分由何蕴韶、周新宇、程钢三名认购对象平均分配后予以认购。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按比例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四、股款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根据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根据协议约定，认购方按协议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认购方按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认购协议的继续履行，同时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前述所发生的损失。

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所有发行核准以后，认购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认购义务，则应当向发行人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若认购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认购资金的付款义务，则自违约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协议项下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作为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认购资金全部支付完毕。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甲方未获得（1）有权审批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2）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3）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公司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荧光 PCR 产品线扩建项目	49,134	49,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206	4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	57,000
	合计	150,340	1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 荧光 PCR 产品线扩产项目

1、项目简介

在深化医疗卫生改革的大背景下,随着全民医保制度实施、医疗及公共卫生重大专项的推进、我国医疗费用支出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及人口老年化趋势等因素的驱动,医疗扩容趋势依然延续,同时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和消费能力的提高,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及支持,未来体外诊断行业将会保持快速增长。在此背景下,本项目计划扩大公司荧光 PCR 试剂、电化学基因芯片检测仪及芯片试剂、血筛试剂、核酸提取仪等产品的产能,以满足市场发展所需;同时也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盈利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 响应产业鼓励政策,紧抓市场发展机遇

体外诊断是现代检验医学的重要载体,提供了大部分临床诊断的决策信息,日益成为人类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国各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多项政策均鼓励行业以及相关生物技术、医疗服务等领域的长期稳定发展。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疗保障政策的完善，以及各种新技术的兴起，体外诊断产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成为医疗器械市场中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并具备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根据 Bio Insight《体外诊断市场分析与展望》数据显示，2009-2013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由 107 亿元增长至 21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06%，远高于同期全球 6.33% 的增速。随着医疗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居民生活、医疗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我国体外诊断市场仍将保持较快增长，预计至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25 亿元，复合增长率进一步上升至 25.01%。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响应相关产业政策的具体措施，也是公司紧抓市场发展机遇的切实需要。

(2) 稳固公司行业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分子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中增速最快的细分领域，其综合了多种高精尖技术，进入门槛较高，公司目前是国内分子诊断领域产业链布局的领先企业。纵向看，公司业务覆盖了分子诊断全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开发，中游分子诊断仪器和试剂生产销售，下游独立医学实验室检测服务。横向看，公司产品线完善，覆盖了包括 PCR、基因芯片、二代测序等多个技术平台。通过横向和纵向一体化的布局，公司在分子诊断领域的领先优势较为明显。

面对国内体外诊断行业的迅速发展的趋势，本项目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在行业发展的趋势中销售规模扩大，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 扩大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较快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内的领先企业，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增强。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由 58,269.23 万元增至 108,615.34 万元，净利润由 9,016.50 万元增至 15,305.5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高达 36.53% 和 30.29%，公司规模效应与优势得以逐步体现。

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仍需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所需，从而发挥规模效应，增强盈利能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因此，本项目实施是公司进一步扩大规模效应，提升盈利能力的需要。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市场可行

随着医疗制度改革、居民健康意识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老龄化以及国内体外诊断产品技术迅速发展等因素的推动，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将快速增长。根据 Bio Insight 预计，至 2017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 52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5.01%，约为全球 7.36% 增速的 3.4 倍。因此，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存在巨大发展潜力，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2) 技术可行

在荧光 PCR 领域，公司是国内最早应用荧光探针 PCR 技术开发核酸检测试剂的厂家，最早获得国家颁发的荧光定量 PCR 注册证，并获得了一系列专利和奖励，目前荧光定量 PCR 试剂仍然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在电化学基因芯片检测仪及芯片试剂领域，目前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4 项。在血筛试剂领域，公司“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人类免疫缺陷病毒（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已于 2010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在核酸提取仪及配套提取试剂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核酸提取仪器可以检测较大体积的样品，适用于血液筛查样品的混样检测，并已应用于临床检测；与核酸提取仪配套使用的磁珠也已经有多个产品进行备案。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充，现有产品已在市场投入或已完成申报并受理，公司已掌握了相关成熟生产技术，故本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4、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单位：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9,134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9,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2 年。

5、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9.57%，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99 年，项目投资回报较好。

(二)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体外诊断行业是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研发能力强、掌握先进技术是企业处于行业领先的关键。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提升，并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研发条件，建设荧光 PCR 试剂、血筛试剂、芯片及试剂、数字 PCR 试剂、标准品质控品平台、仪器等研发平台及中试车间，为公司掌握行业发展前沿技术，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创造条件。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改善研发条件，助力自主创新

公司积极建设“没有围墙”的研究院，以平台化建设为基本定位，构建了核酸诊断技术平台、测序诊断技术平台、免疫学诊断技术平台、细胞学诊断技术平台、生化诊断技术平台和其他新兴诊断技术平台并行发展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体系，多年来承担了生物技术领域中多项国家、部、省、市等各级重大专项和研究课题。2012-2014 年公司围绕国家科技部重大专项、国家 863 计划项目、广东省部产学研项目、省重大专项、省科技厅计划等项目共申报科技项目多达 61 项，获得发明专利 46 项，共计获得 48 项（首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六大技术平台数量众多的研发与科技项目，以及较为艰巨的新品研发任务和日益提高的研发需求，对公司的研发条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仍缺乏统一的研发中心，对国际先进研发设备和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需求也更为迫切。因此，公司亟需进一步加强研发能力，改善研发条件，巩固研发创新、产品技术等领先优势，从而助力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

(2)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知识密集、多学科交叉综合的特点，是典型的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唯有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并实现研发产品迅速的市场推广，公司才能始终保持领先优势。

目前国内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在快速发展中，各类技术平台的创新速度在加快，应用领域得到不断拓展，应用产品的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进口替代与产品创新成为国内体外诊断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式。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大研发投入，以顺应体外诊断产品的发展趋势，从而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技术和经验可行

本次研发中心项目拟采取的技术方案是在公司现有技术方案基础上实现国产化试剂和设备的更快速、高通量、自动化等方向的研究，核心技术均以实时荧光 PCR 技术为基本检测手段。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技术储备，并且每年大量进行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技术、研发领先优势。公司主要研发产品及技术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广东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广东省重点新产品等重要荣誉。因此，公司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多项成功研发案例，本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和经验可行性。

(2) 人才和管理可行

研发的核心在于研发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研发人才管理体系完善，已建立了研发人才的招聘、培养、激励制度，形成了以经验丰富、高学历研发人员为主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4 年底，公司研发部门共设基因诊断部、仪器研发制造部、注册与知识产权专利部 3 个部门，人员达到 86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65.11%，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为 19.76%。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均从业多年并参与多项科技研发项目，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同时，公司将继续与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吸收外部研发人员的技术成果。通过内外并举与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本项目实施具备人才和管理可行性。

4、项目建设方案

(1) 建设单位：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为 44,206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4,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 3 年。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简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将 5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助力公司快速发展，满足资金需求

作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领先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4 年营业收入 10.86 亿，2012-201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6.53%。根据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几年内发行人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研发投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随着扩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切实需要，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2) 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量也随之增长，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2012-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1.36% 上升至 42.48%。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相对较高。因此，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及盈利能力等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的扩大，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较快发展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荧光 PCR 产品线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为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能力而实施。其中，荧光 PCR 产品线扩产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随着项目的投入，将会给公司未来带来较好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有助于公司掌握行业发展的前沿技术，随着新产品的研发和成功投入市场，将为公司经营管理业绩的提升，盈利能力的增强提供有利保障。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如下：其一，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增强公司流动性与偿债能力；其二，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增加；其三，本次发行使公司净资产增加的同时可增强公司多渠道融资的能力，从而对公司未来潜在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产生积极影响；

其四，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可持续性均将得到有效提升。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 46,324,891 股限售流通股，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控股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6.63% 变动至 15.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扩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大幅增加，假定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会大幅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有助于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可能会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与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招证资管-达安基因员工持股计划、何蕴韶、周新宇、程钢、张斌、张为结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稳健。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财务结构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显著地增加本公司的股东权益，若在短期内上述资金未能较好地运用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使用和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势必在运营管理、研发、市场开拓、人才引进、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团队、人力资源的素质及经营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扩产项目，研发平台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形成收入和利润。

（五）股市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汇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及股票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现金分红间隔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股本情况等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公司当年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七）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经营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由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

权。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该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

进行中期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拟进行收购资产、对外投资和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等事项发生且满足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按当年公司总股本 416,047,10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 499.26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16,047,10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57,651,814 股。

2、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按当年公司总股本 457,651,814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 1,052.6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457,651,814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49,182,176 股。

3、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按当年公司总股本 549,182,1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股利 2,745.91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49,182,176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659,018,611 股。

(二) 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2 年	499.26	9,016.50	5.54%
2013 年	1,052.60	14,376.54	7.32%
2014 年	2,745.91	15,305.55	17.9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比例			33.32%

(三) 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第七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